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监督检查	市、县级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3.《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级	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签、登记证号、企业生产条件。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质量检验	省、市、县级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市、县级	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 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4.《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1.《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第二条 3.《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 4.《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程序》 5.《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6.《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7.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兽药经营单位GSP运行、兽药采购、存储、销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2.《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3.《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条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4.《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五条 5.农业农村部第20号公告（2018年5月） 6.《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3	农产品加工相关情况的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市、县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抽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四条
		对质量管理体系、产地环境及设施、投入品管理、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畜产品地理标志及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对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对质量管理体系、产地环境及设施、投入品管理、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市、县级	质量管理体系的检查；产地环境（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及设施的检查；投入品管理的检查；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1.《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4	种子市场监管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市、县级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生长期间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条